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桂工信节能〔2018〕370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简化
清洁生产企业申报程序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行政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桂政发〔2017〕57号）以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节能〔2012〕474号，以下简称《通知》），按照简化程序、高效便民、放管结合要求，现就进一步简化清洁生产企业申报程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通知》中所规定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二、工作程序

（一）初次申报。

1. 企业自愿申报并提交材料。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总结近三年清洁生产工作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见附件1），填写相关申报表，由第三方出具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见附件2）。上述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委。

2. 现场审核和出具初审意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依据本地区清洁生产发展规划和工作实际，对自愿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审核表（见附件3），负责完成申报材料初审、现场核实工作，出具初审意见；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推荐初审合格的申报企业名单，并将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送达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3. 专家审定和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发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在市级初审及推荐意见的基础上，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按《通知》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确定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并按程序公示后正式发布。

（二）复审换证。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按《通知》所规定的程序对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开展复审工作，并将复审结果送达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按《通知》规定组织专家对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办理换证手续，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

三、申报材料要求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于每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及复审结果送达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纸质材料一式八份，同时随附电子版光盘。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联系人：李玲君 刘鹏

电话：0771-8095721、8095192

邮箱：gx21308@163.com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联系人：田雷

电话：0771-5302411

邮箱：gxhbtcbc@126.com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陈禹宁

电话：0771-2328015

邮箱：huanzichu@gxi.gov.cn

- 附件：1. 清洁生产工作总结编写要求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审核报告编写要求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审核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清洁生产工作总结编写要求

(仅供参考,但不局限)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清洁生产管理现状

- (一) 企业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 (二) 清洁生产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 (三)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组织和培训情况

三、清洁生产过程中指标体系的建立及考核情况

四、清洁生产成果

- (一) 目前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复审企业需与上一轮评审做对比)
 - 1. 生产工艺
 - 2. 装置设备
 - 3.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 (二) 企业产污、排污现状,所处水平及治理情况
- (三) 清洁生产审核目标完成情况
- (四) 清洁生产方案投资及实施情况

五、实施清洁生产情况

- (一) 近三年清洁生产推行情况
- (二) 持续清洁生产方案及计划

六、绩效评价

- (一) 经济效益

(二) 环境效益

(三) 厂容厂貌

七、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审核报告编写要求

(仅供参考, 但不局限)

一、审核原则

- (一) 以近三年清洁生产工作为审核范围
- (二) 清洁生产绩效评价必须体现生产全过程控制
- (三) 以建立清洁生产运行机制的有效性和长效性为审核重点
- (四) 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作出结论

二、审核报告内容

- (一) 企业简况
- (二) 企业清洁生产管理现状

- 1. 机构设置 (机构、职能等)
- 2. 管理制度
- 3. 规划、计划

- (三) 目前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 1. 生产工艺及装备的先进性, 计量器具的配备及设备管理情况
- 2. 原材料消耗、资源消耗情况
- 3. 主要能量转换设备 (如锅炉、窖炉、主要动力设备等) 的能效
- 4. 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放量、排放方式、产污现状所处水平,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先进指标的比对情况

(三) 近年清洁生产推行情况

1. 宣传和培训

2. 清洁生产审核

3. 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应用、原辅材料和能源替代、过程优化、
废弃物回收和循环使用等

4. 清洁生产提标改造及资金投入

5. 建立和完善机制、制度与规程

(四) 绩效评价

1. 经济效益

2. 环境效益

3. 厂容厂貌

(五) 持续清洁生产情况

(六) 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

(七) 存在问题

(八) 结论及建议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审核表

系列序号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要求	项目分值	实际得分
1	基本条件 (30分)	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完整、全面、务实,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	8	
		2	领导重视、成立机构、开展宣传培训	有机构、有培训(每年全员培训及外派人员培训一次以上),员工对清洁生产认知率95%以上。	2	
		3	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有制度、有执行记录。	2	
		4	文明生产、厂容厂貌	现场清洁整齐(未有乱堆乱放、跑冒滴漏现象)、有绿化、环境优美。	2	
		5	对生产过程进行全面分析,找出存在问题	定期对物料、能源、水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情况、工艺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末端治理和环境现状进行分析。	4	
		6	开展审核,有清洁生产目标	设置清洁生产目标合理,并有一定的先进性。	2	
		7	已开展各类平衡测试及原因分析	审核重点的物料平衡、水平衡、能量平衡和污染因子平衡反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原因分析透彻,问题判断准确。	3	
		8	方案产生与筛选及可行性分析	方案产生依据充分合理,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分析完整。	2	
		9	方案实施	无、低费方案100%实施,并落实到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中;中高费方案实施率70%以上,未实施的要有持续实施清洁生产计划。	3	
		10	持续清洁生产	有符合实际的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含培训、资金、技术研发、审核等),建立了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规程,有中/高费方案持续实施计划。	2	
2	资源、能源、工艺技术与综合利用 (40分)	11	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情况	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等级、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标准或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8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等级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三级标准或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的,4分。	8	
		12	原辅材料的选择及利用	采用无毒或低毒及替代品原材料生产,物料计量率达到100%,原材料充分利用,主体材料利用率达到95%以上。	4	
		1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能源计量率90%以上,单位产品能源单耗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	
		14	单位产品水耗	水计量率100%,单位产品新水用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	

系列序号	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要求	项目分值	实际得分
		15	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改造)情况及关键装置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先进性	采用国家公布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或行业先进工艺技术与装备, 6分。	6	
		16	在技术改造、技术研发中清洁生产投入资金比例	在技术改造中清洁生产投入资金的比例 > 30%, 4分; ≥10%, 2分;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投入资金达到当年销售收入 1.5, 2分; 0.5, 1分。	6	
		17	废水资源化利用状况	零排放 3分; 回用率达到 80%, 2分; 65%, 1分。	3	
		18	固废资源化利用状况	综合利用达到零排放 3分; 部分利用达到 70%, 2分; 50%, 1分。	3	
		19	废气资源化利用状况	废气资源化利用 2分; 部分利用 1分; 未利用 0分。	2	
3	环境管理与外排环境保护指标(30分)	20	环境保护管理	有专职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并实施了有利于污染物源头控制的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1 (或相应的 HSE) 要求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齐全。	5	
		21	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情况	设施健全, 运转率 100%, 原始记录齐全有效。	5	
		22	产品环境友好性	达到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3分; 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产品特征指标要求, 2分。	3	
			废气	年达标率 100%, 5分; 97%以上, 3分。	5	
			外排废水	年达标率 100%, 5分; 97%以上, 3分。	5	
			固废处理	按相关规定处置, 处置率 100%, 手续齐全。	4	
			噪声	厂界噪声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3	
累计分值					100	
附加说明:						
签名:				日期:		

说明: 验收评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